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84號

原告 宏宜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琇婷

被告 鴻鼎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丁鵬超

被告 丁美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必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具有主從關係，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一、被告鴻鼎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應將坐落於臺東縣○○里鄉○○段000○○00000地號土地之應有持分及其上同段1053、1058、1059、1062、1080、1081、1085、1090、1096、1102、1103、1107、1112、1113、1118、1124、1134、1135、1140、1146、1148、1155、1156、1157、1162、1163、1168、1179、1184、1185建號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二、被告丁美文應將坐落於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9樓之15、16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三、被告丁鵬超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元，及自

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查上開聲明第一、二項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各該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而為核定，然因原告未陳報上開不動產之價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又上開聲明第一、二、三項部分，均係不同之訴訟標的，三者間並無主從關係，應合併計算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查報：聲明第一、二項所示土地及建物於起訴時（即112年12月7日）之市場交易價值證明（例如：鑑價報告、不動產仲介行情、相鄰區域之實價登錄紀錄證明等，另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不得認係本件不動產之交易價額），並將上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後，按訴訟標的價額（計算式：聲明第一項之不動產交易價額＋聲明第二項之不動產交易價額＋聲明第三項之51萬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（請自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，或至司法院網站民事裁判費試算表輸入前開計算後之數額，即可得知第一審裁判費金額）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。惟原告倘未能查報上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依此計算，聲明第一項32筆不動產、聲明第二項2筆不動產，合計共34筆不動產，再加計聲明第三項51萬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5,661萬元（計算式：34筆×165萬元＋51萬元＝5,661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1萬168元，原告應繳納裁判費51萬168元，如未於10日內依期補正（即查報前開聲明第一、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後據此計算裁判費並繳納；或繳納51萬168元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陳憶萱